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建議委任新董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建議委任新董事 .....	4
III. 股東特別大會 .....	5
IV. 推薦建議.....	6
V. 責任聲明.....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證券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執行董事：

顧海鷗先生(董事長)  
王煜煒先生  
房家志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非執行董事：

金濤先生  
馬觀宇先生  
吳倩女士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陳清霞女士  
詹原競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新董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關於第八屆董事會委任新董事的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擬議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II. 建議委任新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房家志女士（「房女士」）由於已達退休年齡申請辭任執行董事，吳倩女士（「吳女士」）由於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關於委任馮智梅女士（「馮女士」）為執行董事，郭雅卿女士（「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須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馮女士和郭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 馮女士之履歷

馮智梅女士，51歲，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部長、副總會計師、董事、總會計師，北京同仁堂醫藥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同仁堂延邊中藥材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藥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唐山)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遼寧)科技藥業有限公司董事。

### 郭女士之履歷

郭雅卿女士，43歲，大學學歷，審計師。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副部長、副部長(主持工作)。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紀委委員、巡察辦公室(審計辦公室)副主任，北京同仁堂生物製品開發有限公司監事，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及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及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會建議，馮女士及郭女士不會就其各自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計及其於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馮女士將會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委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並批准其各自的薪酬後，馮女士和郭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期限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結束，任期結束時可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馮女士及郭女士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以上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名冊，其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擬議委任新董事的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海鷗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馮智梅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2.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郭雅卿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海鷗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非執行董事金濤先生、馬觀宇先生及吳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件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件已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及(i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名冊，於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